



股票代碼
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9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四、公司章程.....	67
五、董事持股情形.....	71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年盈餘 之影響	72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大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董事會提)

第二案：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董事會提)

第三案：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110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16,594,29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6,222,85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IFRS)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662,912
加：110 年度淨利	147,647,890
減：提列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4,764,789)
可供分配盈餘	176,546,01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10,061,000)
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	(24,45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027,013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註：股利配發係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24,458,000 股計算之。

二、分派股東紅利計 134,519,000 元，其中現金股利 110,061,000 元，優先以 110 年獲利配發，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股分配 4.5 元，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股票

股利 24,458,000 元，每股配發 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 股。

三、前項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458,000 元，發行新股 2,445,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269,038,000 元。

二、本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1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分將改以分派現金(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 議：

案 由 二：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案由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經營成果

- (一)營業成果：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3,01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343,824 仟元增加 81.20%，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7,64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40,924 仟元增加 260.79%，每股稅後淨利為 6.59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一一〇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研究發展狀況：一一〇年度投入之研究費用為新台幣 126,41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92,679 仟元增加 36.40%。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 (一)經營方針：安格自成立以來陸續提供市場高性能與高性價比各項視訊介面轉換單晶片解決方案，現今的產品亦高度整合了 USB PD 快充控制元件，提供更多元的應用單晶片解決方案。產品適用於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周邊相關產品、消費型電子產品視訊轉換、多媒體傳輸裝置等，應用範圍擴及串連電視、顯示器、遊戲機與智慧型手機等領域。安格致力成為前開各項目領域市場之多元視訊轉換單晶片領導供應商，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於相關產品開發，以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高效率的產品。
- (二)業務策略：在既有的 DisplayPort™、USB Type-C (DisplayPort Alternate Mode) 視訊轉換系列產品及 HDMI™ 2.0 切換器等相關產品的基礎上持續藉由產品優勢擴大市佔率，新一代支援 4K/60Hz 的 USB Type-C (DisplayPort Alternate Mode) 視訊轉換產品已成功導入客戶端生產計畫，有望帶來新一輪成長動能，並提升安格與合作夥伴的整體競爭力。
- (三)研發計畫：繼 4K/60Hz 視訊轉換產品，安格今年已展開用於 8K/60Hz 的視訊轉換的產品開發計畫，朝向新世代影像規格轉換的目標前進，同時針對新推出的 USB Power Delivery 3.1 規格，安格今年亦投入資源進行前期開發，以擴張未來產品應用範圍。

安格致力於提供消費電子市場視訊介面轉換與視訊新舊規格相容需求解決方案，持續耕耘並強化安格單晶片解決方案與主流系統廠的整合，朝向內嵌產品市場前進。安格不斷累積技術實力，以求新求變的精神開發更多樣高規格的產品，同時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公司的各項競爭力。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議案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本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u>本公司</u>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u>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u>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本準則</u>，以資遵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u>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u>。 <u>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u>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u>其轄下各子公司</u>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	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內容。

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u>本公司</u>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內容。
第五條 <u>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相關法準、準則規定新增本條。
第六條 <u>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	第五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以</u>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u>定期</u>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u>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四、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五、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內容。

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六、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u>六</u>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u>五</u>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條 <u>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u>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第六條 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本公司以財會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量環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量環	調整條文順序。

境保護因素，並督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境保護因素，並督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第十三條 <u>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一、<u>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u> 二、<u>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 三、<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相關法準、準則規定新增本條。
第十四條 <u>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u>	第十四條 <u>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u>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十八條。並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相關法準、準則規定新增本公司宜為環境管理設立專責單位、擬訂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並推動具體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在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u>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u>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在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u>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u>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調整條文順序並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本條內容。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第十六條</u> <u>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 <u>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相關法準、準則規定新增本條。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相關法準、準則規定新增本條。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	調整條文順序。 原條文第十四條移至本條第三項並依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內容。

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u>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 <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u>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 <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	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u>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u> <u>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u>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u>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或宣導。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上災害。</u>	修訂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文順序。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且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且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	調整條文順序。

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調整條文順序。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u>應</u>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u>宜</u>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修訂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u>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u>遵循政府法規或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維持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明訂品質政策與目標，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以落實產品與服務品質政策之執行。</u>	修訂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或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u>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及消費者信任、損害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並應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u>	修訂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u>	第廿條 本公司對於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個	修訂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文順序。

<u>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u> <u>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且對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未經個人同意，本公司絕不將其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者使用，或未經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u>	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未經個人同意，絕不將其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者使用，或未經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u> <u>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 <u>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相關法準、準則規定新增本條。
<u>第二十六條</u> <u>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u> 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及社會公益發展。	<u>第廿一條</u> 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及社會公益發展。	修訂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u>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u>以定期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或於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並提股東會報告。如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修訂條文內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u> 一、<u>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本條新增。	配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相關法準、準則規定新增本條。

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第<u>二十九</u>條 本公司應<u>隨時</u>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u>廿三</u>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修訂條文內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u>三十</u>條 本<u>守則</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u>廿四</u>條 本<u>規則</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u>三十一</u>條：制、修訂紀錄。 修訂 111/03/02生效 111/03/17	第<u>廿五</u>條：制、修訂紀錄。	更新修訂歷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三。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銷貨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產品給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民國 110 年度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57,975 仟元，佔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之 41%；且交易型態主要係透過海外代理商銷售晶片產品，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外，對主要賒銷客戶係採取信用銷售方式，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針對訂單成立及收入認列等交易流程，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取得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單彙總表，確認其與銷貨明細是否相符；另選取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外部運送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亦針對主要賒銷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40,585	40	\$	182,78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9,793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411,900	37		130,800	2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八）		28,677	3		23,71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十八及二七）		461	-		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6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2,561	1
130X	存貨（附註十）		74,585	7		71,96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2,822	1		10,52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9,386</u>	<u>93</u>		<u>422,65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2,034	3		24,87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0,225	3		25,77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7,391	1		1,8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78	-		1,2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72	-		1,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700</u>	<u>7</u>		<u>54,786</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1,086</u>	<u>100</u>		<u>\$ 477,4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14,522	1	\$	13,359	3
2170	應付帳款		49,762	5		40,87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0,290	6		26,8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025	3		9,2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905	1		3,0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0	-		8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864</u>	<u>16</u>		<u>94,19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6,478	2		23,57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506</u>	<u>2</u>		<u>23,57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2,370</u>	<u>18</u>		<u>117,768</u>	<u>25</u>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580	22		213,660	45
3140	預收股本		-	-		350	-
3200	資本公積		448,276	41		60,72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85	2		11,7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313	17		90,649	19
3500	庫藏股票	(	1,338)	-	(	17,501)	(4)
3XXX	權益總計		<u>898,716</u>	<u>82</u>		<u>359,676</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01,086</u>	<u>100</u>		<u>\$ 477,4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二七及 三三）	\$ 623,011	100	\$ 343,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57,505</u>	<u>41</u>	<u>169,246</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365,506</u>	<u>59</u>	<u>174,578</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00	2	8,705	3
6200	管理費用	42,601	7	24,3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417</u>	<u>20</u>	<u>92,679</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418</u>	<u>29</u>	<u>125,725</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183,088</u>	<u>30</u>	<u>48,85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159	-	1,404	1
7010	其他收入	966	-	3,9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7)	-	(3,621)	(1)
7050	財務成本	<u>474</u>	<u>-</u>	<u>4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524</u>	<u>-</u>	<u>1,3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4,612	30	50,1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36,964</u>)	(<u>6</u>)	(<u>9,26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648</u>	<u>24</u>	<u>40,924</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648</u>	<u>24</u>	<u>\$ 40,924</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59</u>		<u>\$ 2.00</u>	
9850	稀 釋	<u>\$ 6.48</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漢良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630	\$ -	\$ 46,674	\$ 10,202	\$ -	\$ 56,876	\$ -	\$ 327,023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125	(125)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924	40,9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七及二二)	4,030	350	3,831	(2,611)	2,629	3,849	-	12,345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七)	-	-	-	-	-	-	(20,616)	(20,6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3,660	350	50,505	7,591	2,629	60,725	90,649	359,67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4,092	(4,09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892)	(42,89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7,648	147,64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9,200	-	367,518	-	-	367,518	-	396,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七及二二)	1,370	-	5,211	(2,233)	17,055	20,033	-	37,566
T1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附註十七)	350	(350)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580	-	423,234	5,358	19,684	448,276	191,313	898,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612	\$ 50,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74	15,291
A20200	攤銷費用	2,870	6,0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7	-
A20900	利息費用	474	436
A21200	利息收入	(2,159)	(1,4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29	3,86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58	1,3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7)	6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019)	(2,4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	268
A31200	存 貨	(3,078)	(41,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9)	(4,853)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	12,959
A32150	應付帳款	9,020	9,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06	7,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9	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9,575	58,1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9	1,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4)	(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89)	(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671	59,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100)	(25,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7,739)	(7,6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四）	(8,447)	(2,6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16)	(34,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41)	(3,2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892)	-
C04600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396,71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70	4,3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附註十七)	-	(20,61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附註十七)	32,067	4,1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722	(15,3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7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7,799	8,2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786	174,4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585	\$ 182,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四條：資金貸與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謂業務往來係指雙方有進貨或銷貨事實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短期融通資金與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及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而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5. 前各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6.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要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惟如屬短期資金融通，總借貸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2.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
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以算出利息額。
4.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借貸期間以借款公司需要期間為準。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與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應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核定審核

- (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核定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4.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核定之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

(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6.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內容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1. 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3.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本程序第十八條規範之核決權限授權後辦理。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具備說明本次背書保證之用途及總金額等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檢附票據或契據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2. 財務單位應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要。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8)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其財務資料，瞭解其財務狀況，並隨時因應變化情形。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應以其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為計算基準。
3. 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經辦人員應將審核意見及票據或契據等依本處理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加蓋公司印信。
 - (2)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6. 背書保證之註銷
 - (1)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
 - (2)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須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

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7.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如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之處罰

相關權責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11/03/17	111/06/0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u>會員證。</u>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u>使用權資產。</u>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第3款會員證，現行第3款移至第5款。 2. 修訂文字及項次調整，現行第5款至第8款移列第6款至第9款。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100%</u>。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50%</u>。 3.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30%</u>。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20%</u>。 3.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第六條：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第六條：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1.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u>具備</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 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3. 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	1.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2.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以下省略。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以下省略。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1)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2)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3)評價：依相關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授權層級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1)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2)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3)評價：依相關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授權層級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或其他價格參考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參考。 (2)授權層級 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或其他價格參考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參考。 (2)授權層級 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B.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C.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之規定。 2. 配合前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以下省略。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以下省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1至第3目省略。 (4)交易額度 <u>A.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從事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淨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30%。</u> <u>B.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u>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交易累積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u> (5)績效評估 <u>A.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以交易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之依據，至少應每週評估。</u> <u>B.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u>損益績效</u>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權責主管核示。 <u>C. 損失上限之訂定</u>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1至第3目省略。 (4)交易額度 <u>A.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u>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交易累積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u> (5)績效評估 <u>A.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權責主管核示。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訂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及績效評估。 2.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損失上限。 3. 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4.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實收資本額 3%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上限為實收資本額 6%，逾此上限須依內部權責主管決定降低損失因應之措施。</u> 第 2 款及第 3 款省略。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u>定期</u>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以下省略。	<u>B. 損失上限之訂定</u>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如採交叉避險，應隨時注意避險標的與衍生性商品的走勢，避免產生雙向損失的情形。</u> 第 2 款及第 3 款省略。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u>按季</u>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以下省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增訂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增訂放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金。 以下省略。	
第二十條 修訂 111/03/17 111/06/08	第二十條	更新修訂歷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四、五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 修訂 111/03/17 生效 111/06/08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以財會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八條 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

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九條 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五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十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量環境保護因素，並督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第十一條 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在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二條 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及綠建築使用措施，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並定期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培養員工「環保、節能、愛地球」的觀念，減少對地球資源之耗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四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第十五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或宣導。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六條 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且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

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循政府法規或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維持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明訂品質政策與目標，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以落實產品與服務品質政策之執行。
- 第十九條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及消費者信任、損害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應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
- 第二十條 公司對於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未經個人同意，絕不將其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者使用，或未經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及社會公益發展。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以定期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或於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股東會報告。如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制、修訂紀錄
- | 修訂日期 | 生效日期 |
|--------------|-----------|
| 制定 107/06/15 | 107/06/25 |
| 制訂 109/02/27 | 109/03/17 |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

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10.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3.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第六條：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 (2)授權層級
- 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2. 作業程序
- (1)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2)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 (3)評價：依相關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B.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授權層級

-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或其他價格參考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參考。

(2)授權層級

- 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過通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1)、(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第四條規定所列。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本公司不進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部門為評估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下：

- A.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
- B.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C.定期評估、公告申報。
- D.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財務部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

立。

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4)交易額度

A.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交易累積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

(5)績效評估

A.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權責主管核示。

B.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採交叉避險，應隨時注意避險標的與衍生性商品的走勢，避免產生雙向損失的情形。

2. 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B.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財務部門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C.流動性之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D.現金流量之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作業上之考量

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F.法律上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操作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3. 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

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7.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6.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4/25	106/6/16
修訂 107/6/25	107/8/27
修訂 108/5/14	108/6/2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03/17	109/06/24
修訂 109/12/15	110/02/05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l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漢良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胡漢良	200,00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德聖	4,777,866
董事	藍世旻	606,000
董事	高誌廷	0
獨立董事	劉光華	0
獨立董事	邱健民	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5,583,866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2,936,760

註：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24,473,000 股。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44,5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 元(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股)		100 股(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每股發放現金(元)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